

#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豫建监协（2025）18号

## 关于印发《行业自律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工程监理单位：

河南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制定的《行业自律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经四届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试行中的意见与建议请反馈给自律委员会。

附件：行业自律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行业自律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行为，提升行业形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取得工程监理资质、在河南省境内开展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积分管理制度是行业自律的基础性制度，激励工程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诚信执业，支撑其他行业自律制度有效运行。

**第四条** 积分管理制度实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动态调整的原则。

## 第二章 行业自律积分规则

**第五条** 企业初始分值为 100 分，通过积分的奖励和扣除，反映企业自律状况。

**第六条** 企业积分在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动态更新。

**第七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被动接收正面或负面的行业自

律信息，根据计分规则进行积分的奖励和扣除。

**第八条** 企业年度自律积分作为年度优秀监理企业考核的关键指标。

### **第三章 行业自律积分恢复**

**第九条** 奖励和扣除积分的计分周期自奖罚分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一年为一周期，到期后恢复相应分值。

**第十条** 项目监理机构被纳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的工程监理企业，自律积分的恢复应满足《风险预警项目检查办法》中关于解除风险预警的规定，风险预警解除后积分恢复。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行业自律积分的奖励和扣除，由行业自律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讨论后不记名表决，总人数的 2/3 同意后方可奖励和扣除，并向监事会报备。

**第十二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自律积分信息采集、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十三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在自律积分工作中应当履职尽责，接受监事会质询和行业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不断细化完善，由行业自律

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 自律积分奖励加分及恢复目录

序号	事项	奖励分值	恢复时效
1	上年度自律表现优秀企业	10	满一自然年
2	有规模的组织宣传行业自律的活动	5	满一自然年
3	组织公益性活动等为行业、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的行为	5	满一自然年
4	其他利于诚信经营和行业自律的事项	5-50	满一自然年

附件2:

## 自律积分扣除减分及恢复目录

序号	事项	扣除分值	恢复时效
1	公司下属项目监理单位引发展职风险黄色预警	10	解除预警后
2	公司下属项目监理单位引发展职风险橙色预警	20	解除预警后
3	公司下属项目监理单位引发展职风险红色预警	30	解除预警后
4	其他不利于诚信经营和行业自律的事项	5-50	满一自然年